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9 号

当事人：商玉玲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镇王北街村建材市场 160 号的建材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待售的 10 袋多乐士品牌腻子粉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上无生产厂家厂址。当日经分局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腻子粉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鸦鸿桥镇王北街村建材市场 160 号经营建材材料。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初从一名推销员处购进多乐士牌竹炭净味腻子粉 610 袋（其中 10 袋为样品，无偿提供），每袋进价 10 元，共用款 6000 元。上述腻子粉包装上标注了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但未标注厂址，也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售出 600 袋，售价每袋 15 元，共从中获利 3000 元。当事人无进销货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4 年 11 月 27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王北街村建材市场 160 号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腻子粉的事实。

4、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腻子粉的时间、数量及获利 3000 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腻子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